#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 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	公司债券简称	代码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15 吴江债	127236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減(%)
总资产	38, 767, 856, 521. 48	35, 246, 038, 654. 21	9. 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 303, 598, 685. 12	12, 182, 211, 306. 58	17. 41
营业收入	1, 240, 380, 955. 37	1, 178, 577, 703. 12	5. 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 461, 365. 59	285, 374, 181. 13	4. 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077, 910, 333. 31	-1, 935, 495, 583. 51	155. 69
资产负债率	62.69%	64. 97%	减少2.28个百分点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2	0.02	_
利息保障倍数	0. 28	1.30	-78.46

注: EBITDA 全部债务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全部债务、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四、重大事项

2014年1月22日,公司与吴江市华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房产)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华诚房产向公司购买新天地农贸市场底层农贸市场2219.15平方米摊位以及沿中山路底层20平方米商铺,资产总价款17,280,307.89元,约定华诚房产于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华诚房产未按约定时间付款,2015年3月23日,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华诚房产支付资产总价17,280,307.89元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使用利息。2016年1月4日,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吴江民初字第12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华诚房产向公司支付资产总价款17,280,307.89元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使用利息。截止2016年11月10日,《民事判决书》公告送达,已经生效。城投公司尚未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摘要之签章页)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签司 董事长: 金佳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朝: 2017年4月26日